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不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他字第96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伍包（含包裝袋伍個，驗餘淨重合計拾柒點參參公克，保管字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保字第63號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個，總毛重合計拾柒點陸肆公克，保管字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安保字第272號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；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為警扣案之粉塊狀檢品3包（合計淨重13.66公克，驗餘淨重13.62公克，空包裝總重1.11公克，純質淨重共11.35公克）、碎塊狀檢品2包（合計淨重3.73公克，驗餘淨重3.71公克，空包裝總重0.48公克，純質淨重共2.92公克）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；扣案之晶體檢品2包（總毛重17.64公克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

室115年7月13日調科壹字第11523913640號鑑定書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4年6月4日草療鑑字第1140600019號鑑驗書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保字第63號、安保字第272號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稽（見雲檢115年度他字第967卷第59、63、67、81頁），均核屬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用以盛裝上開第一級毒品之包裝袋5個、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2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與內含之毒品分離時，仍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難以析離，當得概認該包裝袋與所沾黏之毒品為一整體，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姵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